

# 美感與人生

黃壬來

## 一、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之下，台灣社會也急遽的變遷，邁向以變動、競爭與創新為特徵的資訊社會，由於台灣在近幾年正處於產業轉型與政治轉型的時期，就社會結構而言，將愈趨向開放與多元化發展。在迅速變遷的多元社會，也最易於產生社會失調及社會脫序的現象。國內過去在物質文化的發展上，雖然已具相當規模，但是，由於物質文化的急速發展，道德、價值觀、理想意識層面等非物質文化發展卻相對緩慢，以致造成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之間的失調，以及實際文化與規範文化之間的失調，整體社會也瀰漫這種失調現象的病徵，例如：認同危機、霸權主義、生態污染、金錢遊戲、青少年犯罪的升高等，形成疏離化的社會。疏離化社會因經濟因素影響更為加劇。2002年元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造成國內農業、工業與服務業的衝擊，也使得國人的生活受到全球化更深的影響，競爭、壓力與焦慮成了大家生活的基調。此外，人口逐漸老化，形成對生涯發展、社會福利與休閒品質的強烈需求。再加上台灣地狹人稠，且海峽兩岸的對峙關係，至今未能實質解凍，也造成民眾精神上的緊繃。

上述這些現象對於人生具有警示與啓迪的作用。今日大家共同的期望，即是面對新的情勢與挑戰，追求美的生活，擁有美的人生。對於這樣的期望，筆者以為探討美感與人生之關係，以及闡述美感教育之課題，以提供當代人追求美的人生之方向，實在刻不容緩。本文將先分析美感的意義、重要性與其形成條件，次論美感教育的重要課題，最後綜述全文，以就教於讀者。

## 二、美感的特質與形成

## (一) 美感的意義

美感係指個體舒適、愉悅、滿意、滿足、或心弦觸動的感覺，通常是經由個體的眼、耳、鼻、身體，及身體的其他各個感官接受器，經腦部的訊息處理而產生，也可經由回憶與想像而產生，或經由個體行為所引發的他人或自我回饋而產生。美的感受是個體的心理反應。一般而言，這種心理反應，需具有引發美感反應的刺激，而這種刺激的來源存在於個體所知覺到的客體，並具有引起美感的潛在性。如果客體具有某種特質，並符應個人所建立的判斷規準，便會激起美感。而經由回憶與想像而產生的美感，乃建立於前述的經驗或經個體轉化經驗而成。至於經由個體行為所引發的他人或自我回饋而產生的美感，其重點則在於回饋本身—因個體作為而對於他人或自己產生正面效應，從而升起舒適、愉悅、滿意、滿足、或心弦觸動的感覺，此時之美感即涉及倫理學的善與心理機轉等課題。

## (二) 美感的重要性

### 1. 美感是生命律動的結果

美感是人類特有的心理反應，愛美也是人類的天性。感官接受外在客體的刺激而產生審美的心裡活動。經由審美的心裡活動，使個人生活產生趣味，而不致流於枯燥與乏味，並脫離生活的沈悶與苦惱。美感可說是個體生命律動的結果，例如：作息正常而感精神百倍、閒時進行繪畫創作或欣賞音樂、好友相聚言歡、齊聲歡唱、暢遊名勝、烹調美食、亮麗妝扮、助人為善等，皆是引起美感的生命律動或節奏。

### 2. 美感是生存優勢的憑藉

美感的生成與效應與生存亦有密切關係，愈具有美的特質之個體，愈能令人產生美感，而提升其生存之競爭力。一般而言，外型端莊且行為良善者，予人親和與舒適感，而行為舉止齷齪者，則令人厭惡。美感質素的有無，直接影響人際之間的趨避，進而產生後續效應，例如

擇偶、求職、升遷等皆受其影響，不可謂不重要。

### 3. 美感是生活品質的指標

人類生活是相當複雜而多變。個體除了滿足飢渴等基本生活需求以外，尚須進一步要求美感需求的滿足。在需求滿足的過程之中，為瞭解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困難或不足，除了運用已知的方法來處理之外，有時也會開創新的方法來解決，因而也獲得美感；或者以藝術、宗教、文學等昇華的心理機轉方式，也可獲得美感。美感的獲得也代表生活品質的提升。生活中因食、衣、住、行、育、樂等的需要，除了生理滿足之外，伴隨著美感，正代表優異的生活品質，也是人類異於其他生物的最重要區別之一。

### (三) 美感的條件

美感的形成涉及審美的主體與客體之交互作用，這種交互作用的產品即是美感。而交互作用涉及主體的判斷規準及客體所具有的特性（即美的因素），以下敘述東、西方主要的「審美判斷」與「美的因素」之論述，以說明美感的形成。

中國美學思想主要以儒家與道家學說為根源。儒家的美學與倫理學密不可分，因此《論語》一書成為孔子美學最重要的著作。所謂「裏仁為美」（《論語·裏仁》），基本上就是把「仁」當做美的主要內容。且說「尊五美，屏四惡」（《論語·堯曰》），孔子講的五美是指：「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這句話基本上即明示一種中庸、和諧的美德，也就是「善」，此即「以善為美」的理念。此外，孔子同時強調審美主體需先經人文教化，才易於審美，悠遊於藝術的境界，所謂「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論語·述而》），即提示個人先經前三種教化，始能修養出高尚的品味，以浸潤於藝術。再如「知者樂水，仁者樂山」（《論語·雍也》），也闡釋審美主體必須思想與行事通達，毫無窒礙，就如同水的特性，然後能樂水；而審美主體須先成為仁者，敦厚篤

實有如山，而與客體相互一致，始易產生美感。「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可說是孔子所提倡人格美的寫照，是一種心靈上的自由悅樂。

歸納言之，孔子所提倡的審美規準即在於：「中和」、「美善合一」與「文質統一」三者（馮滬祥，1990）。「中和」即是中庸而和諧，無過之亦無不及，而凡禮樂者均應符合中道。「美善合一」就是美的形式與善的內容整合為一。「文質統一」或「文質彬彬」意即形式和內容應能兼顧，形式華麗而內容空洞者，或內容雖佳而無美的形式，則顯得粗糙而突兀，因而形式與內容兼優的藝術才是上品。

道家的莊子在美學的立論上，與孔子之論述有所不同，前者強調自然之美，而後者強調人文之美。《莊子·逍遙遊》曾說：「…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乘雲氣，禦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即是一種高度空靈所展現的美。另一方面，《莊子·刻意》又指出：「澹然無極，而眾美從之」，即肯定天下萬物都各有其價值，各有其本性美，也就是本性所煥發的特質就是一種自然之美，自然之美就是虛靜恬淡的美。再者，莊子也強調真誠之美，其意即返璞歸真。《莊子·天道》中指出：「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就是因樸素而真誠，而能動人。為領悟與達到這些美的境界，即須虛靜以待，以達物我合一的美感經驗；也就是以虛靜之心，去除欲望的作用，由審美主體從事自由的觀照。

根據莊子對美的詮釋，莊子主張審美的規準則為：「空靈」、「自然」與「樸素」（同前註）。這三項規準則的主要精神，在於體悟自然之神韻，化為妙趣，順乎萬物本性，自然且自在，而非徒飾表面，失去內在真情。莊子所提倡者實在是一種圓融與自然的境界。這種境界落實於人生，即是返璞歸真與無所矯飾的生活。

孔子強調人格及生活之美的觀點，與莊子提倡自然與純樸美的觀點，可說均是藝術化的人生觀，這種人生端賴個人從生活中去實踐與體悟。孔子言物我感應，強調應先修身養性；而莊子則強調心齋坐忘，以臻於物我合一。

至於西方美學體系，受柏拉圖(Plato)的觀點之影響頗大。柏拉圖認為

美是獨立自存的實在，也是理想世界中最為顯著的理念；美的理念具有永恆性，而所有的善均為美；同時，美具有幾個特質，即：量度(metron)、適度(metrion)、節度(emmetron)、對稱(symmetria)、比例(analogia)、完美(teleion)與整全(holon)，其中對稱與適度也是善的基本特質(楊深坑，1983)。柏拉圖認為真正的藝術表達了理念世界的美，例如：有適度、節度、和諧的音樂，對稱與和諧的舞蹈，和諧與有韻律的建築、雕刻和繪畫，至美至善的文學，這些藝術皆可以提昇人類的精神境界，而具有教化的功能(同前註)。這種美善合一的審美規準之論點，與孔子的主張頗為一致。

中世紀哲學家聖多瑪斯(St. Tomas)曾認為美只涉及官能；而人的官能喜歡比例適當的事物，由此而生愉悅。他認為美有三個條件：完整或完美(integrity or perfection)、適當的比例或和諧(due proportion or harmony)、明亮或清楚(brightness or clarity)(Rader, 1973, 27-28)。文藝復興時期，大致上仍將美界定為和諧與良好的比例。這種觀點類似於柏拉圖的主張，即認為美有客觀的準則，也就是美的客觀論。美學家阿爾柏蒂(B. Alberti)即說：「美是整體的和諧，不論任何題材，各部份的比例及關係適當配合，不能增減一分，就是美，否則變醜。」(引自Knobler, 1971, 42)這些觀點後來發展為：反復、對稱、均衡、調和、對比、強調、比例、韻律、漸層、單純、變化、統一等形式原理，而成為美的客觀準則。

美的學說在十八世紀轉而為美的主觀論，英國哲學家休謨(Hume, 1977, 597)曾說「美並非事物本身的性質，它存在於觀賞者的心靈之中，而每一個心靈都知覺到一種不同的美。」德國哲學家康得(Kant, 1977, 643)也認為：「為了判斷某一對像是美或不美，我們並非把對象視為認知的客體，而是藉由想像力聯繫主體與對象及對象所引起的愉快或不愉快。」他又說：「審美判斷涉及共同的有效性(general validity)，這種共同的有效性係指每一個主體所感受的愉快或不愉快。…當我們判斷什麼是美的，並不假定每個人的同意，而是期待每個人的同意(同前註, 649-650)。」其次，康得也主張美是愉快的感情，且與實利無關，而是一種自足的感情(同前註, 647)。由此可知，

康得雖接受美的主觀論，卻對它加上限制；他認為美的判斷，儘管具有主觀性，但是可以要求普遍性。

康得除了主張這種愉快感情的美(the beautiful)，另提出雄偉(the sublime)之說。前者為優美，為陰柔之美，限於一定形式之對象，使人感覺愉悅；後者為壯美，為陽剛之美，見於無一定形式的對象，如崇山峻嶺、大海重洋、大自然的潛力等(吳康，1982，555)。當代美學家達達基茲(W. Tatakiewicz)在分析美的範疇史時，也曾區分古典之美(classic beauty)與浪漫之美(romantic beauty)。前者以古典主義(classicism)為代表，致力追求形式之美，講求比例、和諧、平衡等普遍性原則；後者以浪漫主義(romanticism)為代表，係以強而有力、震撼人心的效果為目標，主張倚賴感情、直覺、衝動、熱情和信仰，表現出激情、奇異、深刻、奧秘、震撼等之美(劉文潭，1987)。晚近，西方興起後現代藝術風，強調多元主義(pluralism)、折衷主義(eclecticism)與不協調的美感(dissonant beauty)，並強調觀賞者的多重解讀(參見Efland, Freedman, & Stuhr, 1996; Freedman, 2004)；惟其本質係對於刻板形式原理的反動，並非意味前述形式原理皆不再適用，形式原理若能配合環境特性與使用者之需求，仍能發揮其引發美感之作用。

主張美的客觀論，則美就有一定的準則；主張美的主觀論，則美就沒有一定的準則。這兩種理論皆有道理，卻無法普遍解釋美的形成。美的感受雖然是個體的主觀反應，卻需要有引發美感反應的刺激，這種刺激來源存在於個體知覺到的客體，並具有引起美感的潛在性。如果客體具有某種特質，符應個人所建立的判斷規準，便會激起美感。因此，若將美定義為一種感覺，這種感覺應屬舒適、愉悅、滿意、滿足、或心弦觸動。美感起因於審美對象所具有的特性(即美的因素)，例如：和諧、優雅、雄偉、均衡、統一、生動、韻律、完整、善良、適度、精緻、奇異、奧秘、自然、純樸…等；這些特性經個人感受而生舒適、愉悅、滿意、滿足、或心弦觸動者，即為美感。美的因素或因時空不同而有差異，但是基於人類經驗中，本來就具有某些共

通性，而衍生出許多準則，因此，審美判斷也具有一些共同的規準。

#### 四、美感教育的重要課題

依據上述分析，美感是人類特有的本質，且與生存與生活密切相關，其形成又涉及審美主體的判斷規準及審美客體的特性，為提升生存優勢與生活品質，有待提倡美感教育，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培育具審美態度、能力與品味的現代人

美感教育的目標之一，即是在培養學生的審美態度、審美能力與審美品味，也就是使學生對於審美客體有所知覺、想像、領悟與判斷，並且建立自己的審美喜好。就審美客體的範圍而言，則舉凡可引起美感者皆可納入。另外，審美涉及判斷，而與審美規準與美的因素有關。先哲所主張的審美規準，非但適用於日常生活，也可用於藝術賞析。這些規準大致上以「和諧」、「適度」、「完整」、「真誠」與「自然」等為主。現代人的重要課題，即是培養以美感為依歸的生活態度，並具備審美判斷能力，且時常保持審美的興趣與品味，使得人生充滿悅樂。

##### (二) 強調生活修為及環境美化的內容

生活中有許多課題必須面對與解決，而且生活中必定會於他人產生互動，並藉由相互依存與互惠的關係，維持個人與社會的和諧與發展；因此，生而為人，除了需成就自己外，也需成就他人，以維持動態平衡，此即「度己」與「度人」。所謂度己或度人的「度」，係指境界的提昇。度己與度人要有方法，佛教曾教化眾人行「六度」，以達涅槃寂靜之境界，其通俗義，即到達清靜自在的境界；此六度係指：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即智慧）。修行不離人間，尋常生活中即可修「六度」。學生就可以行六度，平常日行一善，即是佈施；遵守校規與師長教誨，即是持戒；學習情緒管理，正是忍辱；鑽研學識與解決問題，此為精進；作息正常，動靜分

明，近於禪定；而凡事依智慧抉擇，依理而行，則是般若。若能依六度而行，不斷超越，則心生美感，人生自然美麗。

上述重生活修為的六度美學，旨在追求內心的自由與悅樂，屬於內在美的範疇；而涉及生活起居空間的環境美學，重外在形塑過程，其目的也在於追求內心的安適與悅樂，而屬於外在美的範疇。自古以來，環境設計即是眾人所重視的生活課題，尤其當代生活忙碌而緊張，大家都想尋求安適的環境，一方面可增進工作或休閒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產生美感。因此，不論是工作、居家、遊憩等用途，環境設計務必講究環境美學。一般而言，環境設計若欲令人產生美感，則需兼顧滿足基本需求、符合形式原理、符合綠建築指標，以及兼顧人文精神等原則。

### (三) 以美感為基礎推展美學經濟

美感教育是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的基礎。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皆涉及美感因素，也是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的課題，而與國家競爭力及生活品質的提升具有密切的關係。推展美感教育除了有益於個人審美態度、審美能力與審美品味的提升，更能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的發展。基於此，美感教育的實施即應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及美學經濟與美感的關係之探討，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中美的因素與其應用。一般而言，優質的美感學習即兼顧個人發展與經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的發展，也有賴於美感教育的落實，此新興產業才不至於落空。

### (四) 採行啓發式的美感教育

美感教育強調以人為本，以生活為內涵的教育型態，且美感教育的實施宜以學習者為教育的主體。美感教育實施可採行藝術化的方式，引導學生從不同層面與領域探索美感，並且強調學生的差異性，允許學生有不同的發展目標、進程與成果，以養成審美態度、能力與品味，且使得學習者充分獲得啓發與人格健全的發展。此外，美感教育的實施亦須重視人性化的方式，



給予每一個人有充裕的時間與空間，以及合宜的速率成長，以充分關懷每一個人生命的發展。簡言之，以藝術化與人性化的方式進行美感教育，始易收效。

## 五、結論

美的人生係指具有美感的人生，在全球化與台灣社會變遷趨勢之下，每個人所面臨的挑戰甚為嚴峻，競爭與壓力勢不可免。如何在當代社會中保有自由自在的心靈，並進而追求與完成具有美感的人生，則愈顯得重要。筆者綜述上文，說明追尋美的人生之方向如下：

第一、在全球化與科技化情勢的影響之下，台灣社會變遷趨向資訊化、多元化、疏離化、高齡化及休閒化發展。當代人在這種情勢下，亟待心靈上的自由悅樂。在複雜多變的社會，猶如烈焰般的火爐，正是佛教所言的娑婆世界，其本質係苦樂參半，卻為離苦得樂提供轉化的契機。這種苦樂參半的人生，亟待增加美感的探索與獲得，以提升生活品質與發展。

第二、美感是人類特有的心理反應，涉及審美客體的特質與審美主體的判斷規準。客體所具特性應符主體的判斷規準，即生美感，而經由回憶與想像，也可產生美感，另外，個體的行為也可以產生美感。美的規準與因素主要為「和諧」、「適度」、「完整」、「真誠」與「自然」等，可應用審美判斷，而形成愉悅、滿意、或心弦觸動。

第三、若明瞭苦樂參半的人生本質，為了離苦得樂，可依據六度修行，即：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其次，則注重環境美學。當代若能於生活中，時時佈施，恪遵法規，堅忍不亂，精進不移，沈著靜慮，且慎思明辨，並注意環境設計符合實用性、形式原理、綠建築指標及人文精神，始易獲得快樂，真正達成美的人生。

第四、美感是文化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的基礎，透過啓發式的美感教育，始能落實此新興產業的發展。美感教育旨在培育具審美態度、審美能力與審美品味的個體，進而有益於提升個人生存的優勢及生活的品質，也有助

於經濟的發展與國家的競爭力。

當代人非但要努力求生存，還希望從生存的狹縫中追尋自由悅樂。今日大家面臨的課題，即是生活的壓力與快樂的追求。雖然每一個人的根器與因緣各有不同，但若能掌握前述美感教育之課題，奮力爲之，可獲得心靈上的自由悅樂，成就美的人生。

## 六、參考文獻

- 吳康 (1982)。《哲學大綱》。臺北：台灣商務書局。
- 馮滄祥 (1990)。《中國古代美學思想》。臺北：學生書局。
- 楊深坑 (1983)。《柏拉圖美育思想研究》。臺北：水牛出版社。
- 劉文潭 (1987) (譯) (W. Tatakiewicz著)。《西洋六大美學理念史》。臺北：丹青出版社。
- Efland, A., Freedman, K., & Stuhr, P. (1996). Postmodern art education: An approach to curriculum. Reston, Virginia: NAEA.
- Freedman, K. (2004). Teaching visual culture. NYC: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Hume, D. (1977). On the standard of taste. In G. Dickie & R. J. Sclafani (Eds.), *Aesthetics* (pp.592-606). NYC: Martin's Press.
- Kant, I. (1977). A theory of aesthetic judgment: From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J. C. Meredith trans.). In G. Dickie & R. J. Sclafani (Eds.), *Aesthetics* (pp.643-687). NYC: Martin's Press.
- Knobler, N. (1971). The visual dialogue. NYC: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Rader, M. (Ed.). (1973). A modern book of aesthetics. NYC: Holt, Rinehart, & Winston.

